



法学基础 理论教程

(新编本)

FAXUE JICHU
LILUN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教程

(新 编 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教研组编

主 编 孙国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民 王东敏 王彦君

冯文利 张利民 胡文凯

康 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六月

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新编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教研组编

主 编 孙 国 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9.5 印张 235 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7001-28000

ISBN 7-80056-104-6/D·202 定价：4.80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五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行政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五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

说 明

法学基础理论课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开设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理论课。为了适应学员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新编本）。

这本教材是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教学的实际需要编写的。

这本《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新编本），是在原《法学基础理论教程》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实践，根据广大教师和学员的意见，重新修订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简明、准确地阐述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本教材从内容到结构上都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文字上也力求简练，以适合学员自学。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有不妥之处希望广大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教程的撰稿人（以各章顺序排列），

康 伟：第一章

王彦君：第二、三、四章

王世民：第五、六、七、八、十四章

胡文凯：第九、十六章

冯文利：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王东敏：第十五章

张利民：第十七、十八章

本教程由主编孙国华教授统稿、修改和审定。

本教程在修订、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四川、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教研组

一九九一年三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和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 则区别.....	(6)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和 方法.....	(11)

第一编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14)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法律调整.....	(14)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17)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起源.....	(20)
第三章 法的本质.....	(27)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27)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34)
第三节 法的职能和作用.....	(39)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4)
第五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54)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 的主要观点.....	(57)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64)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消亡的规律.....	(64)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69)
第三节 法系.....	(75)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0)
-------------------	--------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社会主义法的指 导思想.....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8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特点.....	(86)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92)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9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和国家的政策.....	(101)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8)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概说.....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经济.....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1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2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12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2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	(132)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和要求.....	(1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的相互 关系.....	(14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与发展.....	(144)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	(153)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和特点.....	(153)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及其特点.....	(1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方法.....	(1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机制.....	(158)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效果.....	(161)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63)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立法的概念.....	(163)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	(166)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形式、阶段和程序.....	(168)
第四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7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79)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79)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18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18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90)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190)
第二节 法的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193)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部门.....	(195)
第十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0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20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205)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209)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适用	(215)
-------------------------------	---------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215)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217)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阶段·····	(221)
第四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24)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	
	和类推适用·····	(230)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效力范围·····	(23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237)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242)
第十六章	法律关系·····	(24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251)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55)
第五节	法律事实·····	(255)
第十七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	
	制裁·····	(257)
第一节	合法行为·····	(257)
第二节	违法行为·····	(26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66)
第四节	法律制裁·····	(269)
第五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27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保障·····	(281)
第一节	保障社会主义法获得实现的意义和条件··	(2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283)
第三节	加强司法机关的建设, 改善党对法律	
	实施工作的领导·····	(288)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性质、职能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它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有鲜明的阶级性、政治性。

一切法律现象可总称为法律现实。法律现实是客观现实的一部分。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等，都是法律现实的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法学研究的不仅仅是法（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的总和），不仅仅是静态的法，而且包括法的动态（法律调整）和与法有着直接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其它法律现象。

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是为了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认识其发展的规律性。为此，法学还必须研究与法律现象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研究制约着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文化的状况，特别是要研究归根到底决定着法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状况。但研究这些非法律的现象，仍然是为了认识法律现象，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仍应是一切法律现象

的总和，即法律现实。

可见，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同在其它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其它学科只有在自己的研究对象与法律现实发生关联时，才会涉及探讨相关的法律现象，而法学却以法律现实为专门研究对象。

而且法学研究法律现实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即保证正确、合理地创制和实施法律规范，以便有秩序地、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调整和保护适合一定阶级需要、适合一定生产方式需要的社会关系。

可见，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实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是作为比较系统的理论的法学，则出现较晚。法学的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首先，必须是法律现象的材料已有一定的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阶层即职业法学家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使法学逐渐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

二、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联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实际利益的需要。

法学的职能，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讲法学主要有应用的职能、认识论职能和意识形态的职能。

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一种意识形态，都是人们对具体社会现象进行抽象思维后更深入的概括。所以，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人们认识社会现象的职能，即理论认识职能。法学当然也具有这种职能。其次，法学是关于法和法律制度的知识和观点的系统，它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尤其是通过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广泛开展，法学还能促使人们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这也就是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

法学除了具有这两种职能外，实际应用的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阐明提高法律调整的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测，多方面地、直接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要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三、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指法学是由它的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研究社会的各种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所研究的范围也就十分广泛，从而形成若干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就是法学体系。由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分析的角度不同，对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国内外法学家尚无一致的观点。

我们认为我国法学应划分为六大类，每一类再分为若干分支。

（一）理论法学：1.法学基础理论；2.法哲学；3.法社会学；4.实证法理论；5.比较法总论；6.法律控制论等。

（二）法律史学：1.中国法制史；2.外国法制史；3.中国法律思想史；4.外国法律思想史；5.法学史。

(三) 国内部门法学：1. 宪法学；2. 行政法学；3. 财政法学；4. 劳动法学；5. 民法学；6. 经济法学；7. 婚姻法；8.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9. 刑法学、犯罪学；10. 诉讼法学；11.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学；12. 军事法学。

(四) 外国法学：指一切以外国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例如，英国宪法学、苏联民法学等。

(五) 国际法学：1. 国际公法学；2. 国际私法学；3. 国际贸易法学；4. 国际经济法学；5. 国际刑法学等。

(六) 法学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1. 法医学；2. 物证技术学；3. 法律心理学；4. 司法统计学等。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 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基础理论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学科，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来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法的本质和特征等。第二，法社会学的基本内容，如法与政治、经济、国家、道德、科学文化等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对社会生活的反作用等。第三，法发挥作用的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法的创制、实施及实现，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违法与法律责任等。

二、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法学学科的关系

法学基础理论所阐明的是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和一般规律，是对法这种现象的总的看法。它所涉及的往往是法律实现的一些带有方针性、战略性和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因而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不是阐述某一种法律、某几种法律或某种法律的个别方面或个别问题的，而是以全部法律，即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本质和作用等基本问题。所以它不是研究法的个别性问题的学科，而是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的一般理论。另外，法学基础理论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获得的。所以法学基础理论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有指导意义。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基础理论或者说是一门导论性或绪言性的学科，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的学科，没有这一学科的知识，就难以学习和研究好其它部门法学科。

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法律制度史是研究法这种社会现象的起源、各种类型法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律思想史是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法律观点、理论、学说的内容、本质、作用、特点等的学科。正因为它们是从制度方面和学说方面来说明法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的历史发展的，从而也就为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可以说，法学基础理论的一般概念、定义和原理都是从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及部门法提供的材料中科学抽象概括出来的，没有科学的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的发展，也就没有科学的法学基础理论的发展。同时法制史与法律

思想史的研究，又必须以法学基础理论阐明的理论和方法论观点为指导。“论”从“史”出，史论结合，这是我们应该坚持的正确的方针。

法学基础理论同理论法学中其它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法学基础理论把对法律现象的哲学的研究、社会学的研究和专门法律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从不同的角度阐明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一方面，法学基础理论包含有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另一方面，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理论、比较法总论等学科又是从某一方面、用某种方法来深入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的一个研究方向。

由此可见，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凡有志学习法学的，必须首先学好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以便为今后的深入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剥削阶级法学的概况

法学同法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特别是随着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多种学派。其中主要有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学说和强调道德感化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的儒家学说。秦始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